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第5屆第2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4時00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台4樓會議室

主席：曠董事長湘霞

出席人員：何常務董事乃麒等等11位出席(含委託出席1位，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謝常務監事英士、汪總台長誕平、蕭副總台長旭岑、李副總台長文益、孫主任秘書文魁、邱主任學發、陳主任錦榮、許執行秘書雯娟、新聞局代表徐則平、工會代表李常務理事恆泰(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紀錄：許雯娟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1位(含委託出席1位)，已達法定2/3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五、報告事項

(一)總體業務執行概況報告(略)

(二)98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略)

六、討論事項

(一)本台營運方針修訂，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台設置條例第10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台現行五大營運方針係經第四屆董事會決定，茲因現階段電台營運方向在客觀情勢變化下，有略做微調之必要，例如分台整併計劃已重新修定，因此擬就五大營運方針進行文字修訂，以做為本台未來三年營運發展之依準。

三、營運方針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

四、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楊董事憲宏：

1. 建議營運方針應展現積極面，包括與國內廣播電台節目合作，尋求國內播音的可能性。
2. 建議增加播出時數，使其發揮最大的價值。

何董事旭初：建議營運方針應納入積極開拓財源的作法事宜。

沈常董慧聲：文字使用應力求精準，建議要再仔細審閱。

董事長：

1. 本台印、泰、越三種語言透過公營電台 AM 與 FM 協助提撥部份時段服務台灣新移民。本台經營團隊亦數度拜會 NCC 尋求在金門設置 FM 或申請國內播音頻率的可能性，但礙於本台法令與規章仍屬窒礙難行。
2. 增加播出時數已在規劃進行中，明年時數將較今年增加。
3. 明年度節流已列為重要方案，開源部分亦盼透過組織調整，將更積極爭取公部門等可能預算。

決議：營運方針修訂草案請參照各位董事意見，並詳細審閱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 本臺捐助章程、組織規程暨編制員額表修訂，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組織調整緣由：

- (1) 藉由統整行政後勤管理單位，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效能；
- (2) 藉由整合對外資源開拓與活動行銷單位，強化自籌財源能力。

二、組織調整內容：

- (1) 將現行行政企劃部專責內部管理工作之人事組及總務組，與會計室及秘書室等四單位，整併成立行政管理部，以統籌全台行政後勤支援之資源與任務。
- (2) 將現行行政企劃部專責外部資源開拓與行銷活動工作之業務拓展組及活動企劃組，暨節目部之聽眾服務組，整併成立公共服務部。主責本台對外各項合作業務之開拓與維繫、公關形象之塑造與宣傳、全球聽友之信件服務，以提升本台自籌財源、社會知名度及凝聚聽友向心力為核心目標。另為求名實相符，活動企劃組更名為公關企劃組。
- (3) 現行秘書室及會計室裁撤，減少 2 名一級主管編制；另增加公共服務部經理 1 名。

(4) 為求有效控降人事成本，落實人力之有效運用，擬檢討各部副理職缺。其中節目部現有 2 名副理編制員額（現員 2 名），衡酌該部因下轄委製人員達 70 餘人，且跨越 13 語種，故似有維持雙副理之必要。行政部現有 1 名副理編制員額，組織調整後該部因下轄人事、會計、總務及首長秘書與全台計劃管制等多面向之專業領域，故有維持 1 名副理之必要。新聞部及工程部現各有 2 名副理編制員額（新聞部現員 2 名、工程部 1 名），新聞部因組別數少且各組業務同性質相對較高；另工程部已有總工程師編制，應可替代工程技術為主之副理職務，因此建議各僅保留 1 名副理編制員額。網資部及新設立之公服部目前無副理編制員額，慮及組別數及編制人數（不滿 20 人）相對較少，因此建議不設副理編制。綜上，副理員額由現行 7 名，減少為 5 名。

三、組織調整後，相關部門之組織編制如下：

(1) 行政管理部設部本部，由原秘書室移編，下設人事組、總務組及會計組，各組業務職掌及人員悉數依現狀移編。編制員額如下：部本部置經理 1 人、副理 1 人、高級專員 2 人、資深專員 2 人、一級專員 2 人、二級專員 1 人；人事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3 人；總務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12 人；會計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3 人，以上合計編制員額共 30 人。

(2) 公共服務部下設業務拓展組、公關企劃組及聽眾服務組，各組業務職掌及人員依現狀移撥。編制員額如下：部本部置經理 1 人、高級專員 1 人；業務拓展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3 人；公關企劃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5 人；聽眾服務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4 人，以上合計編制員額共 17 人。

四、目前新聞部高級職缺編制 4 人，現員達 6 人，嚴重超編，擬將新聞部副理編制減少之 1 人，調整為該部高級職缺；另加上原會計室主任編缺，平移調整為新聞部高級編導，因此該部高級職缺由 4 名增為 6 名，解決超編問題。新聞部編制員額則由 42 人調為 43 人，增加員額 1 人。

五、工程部副理編制減少 1 名，建議平移調整為部本部高級專員 1 人；另長治分台長編制平移調整至行政管理部會計組長、副分台長編制，則平移調整為資深工程師。工程部總員額則由現行 201 人，調整為 200 人，員額減少 1 人。

六、綜上，本台捐助章程、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等修正條文內容建議草案，請參閱附件 1、2、3。

七、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凌董事爾祥：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在行政管理部掌理的事項，建議各條文應整合使管理部門的責任與業務更為清楚。

蘭董事萱：央廣編制員額表中，就新聞部來說，高階同仁遠多於基層同仁，形成官多兵少的現象，鑑於兩台合併之歷史因素，若短期間現狀實難改善，也建議在工作分配上對高階同仁課以更多責任與期許，藉其豐富經驗與能力提升整體產出、效率與品質，俾能發揮綜效、達成經營目標。

董事長：1. 未來透過各種資訊化及行政部門的統合，人員應用將更有效率。針對凌董事所提意見，將與陳主任、邱主任就會計與總務等業務再做通盤檢視以免重疊。

2. 明年工作目標將增加新聞播出時數，藉此要求同仁發揮應有工作效能，透過員工自我要求及專業技能提昇解決組織僵化的問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三) 本臺捐助章程第 17 條增修，提請審議案。(許執行秘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六條第六款：『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為止。置有監事者，亦同』之規定辦理(附件一)。另檢附行政院新聞局函示本台有關第 3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至新任(第 4 屆)董監事接任期間之業務處理原則，一併參考。(附件二)。

二、擬增修本臺捐助章程第 17 條第一款：『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為止。置有監事者，亦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四) 台南市政府為辦理安南區鹽水溪排水系統，徵收本臺台南分台土地事宜，提請審議案。

案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安南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本淵寮排水改善工程」擬徵收台南分台 43 筆用地

說明：

- 一、台南市政府為辦理「安南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本淵寮排水改善工程」(圖示如附件一)，需使用台南分台 43 筆土地，本台基於國家廣播電台立場，同意在符合法令原則下，充分配合市府公共設施需求，且考量公帑之撙節，經雙方協調本案河道設計，避開鐵塔設施，以遷移部分拉線樁方式處理，免除原案所涉地上物補償費約需兩億餘元之虞慮；惟此遷移方式，將使本台現有拉線樁所在地，已付費之永久使用權喪失。
- 二、經本台與市府協商結果：市府同意台南分台坐落安南區天馬段 540 地號上 9、10、11、12 號鐵塔、574、580、594 等地號上 15、16 號鐵塔及日後重建之鐵塔拉線樁，於土地徵收取得後，無償提供本台使用(示意圖及現況圖如附件二)。
- 三、本案台南市政府擬徵收台南分台土地計 43 筆，面積 19788.13 平方公尺，徵收補償費為 1 億 715 萬 2,313 元，清冊如附件三。
- 四、依本台捐助章程規定：本臺財產之購(建)置及處分，應經董事會核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同意。」，本案依規定，提案報請董事會核定。
- 五、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五) 本臺財產總額變更，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民國 87 年度依據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設置條例，將原國防部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國廣播公司海外部合併成立本臺，並接受行政院新聞局捐贈財產。相關財產一次捐助，從民國 87 年起分年編列移轉給本臺，持續至民國 93 年。其間配合地方公共建設及部份土地不繼續使用，陸續返還部份捐贈財產。另部份辦公、電腦、播音等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已依電臺財務管理辦法報廢除帳。
- 二、本臺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52,697,602 元，該捐贈金額為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87 年分年捐贈第一次捐助，於 87 年移轉本臺。民國 88 年至民國 93 年分次捐助，合計捐贈財產

5,214,424,265 元。其間為配合地方政府公共建設或返還未作播音任務之土地及財產設備損壞報廢除帳之財產合計減少 818,163,069 元。

三、審計部查核本臺 97 年度相關業務時，因本臺未按捐贈財產之變動，辦理法人登記證書上之財產總額變更，請本臺積極處理捐贈財產，以符實際狀況。本臺隨即展開作業，全案並請會計師就政府捐贈本臺之財產全面清查，已全部清查完畢，並提出變更登記財產查核報告書。

四、法人登記證書目前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52,697,602 元，現有捐贈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4,748,958,798 元，提請董事會審議後，送行政院新聞局備查並取得會議記錄驗證，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調整帳載登錄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4,748,958,798 元。

五、變更登記財產查核報告書、財產清冊及財產異動清冊詳附件一。

六、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六) 總台長、副總台長人事，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台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遴聘總台長並同意副總台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之規定辦理。

二、擬推薦汪誕平先生以及蕭旭岑先生分別擔任本台總台長及副總台長乙職，任期自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1 年 9 月 6 日止。

三、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一) 新聞評鑑案

決議：透過新聞評鑑與不定期舉辦新聞專業座談研討會，來改善並提升新聞專業品質，以維國家電台形象。

(二) 討論事項第四案：台南市政府為辦理安南區鹽水溪排水系統，徵收本臺台南分台土地事宜案。

謝常務監事：1. 付費之永久使用權應請說明清楚。

2. 依捐助章程規定：本台財產之購(建)置及處分，應經董事會核定，但本案是被迫徵收而非自行處分土地，是否需依章程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定，請董事長斟酌是否改列報告案。

何常董乃麒：附議列為報告案。

決議：1. 付費之永久使用權之說明：台南分台於 65 年建台之初，使用四筆民地架設拉線樁，給付永久使用費新台幣四萬元。

2. 本案改列為報告案。

八、散會

主席：

紀錄：